

保存年限：5年

便簽 日期：104年4月27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擬：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 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以簡章為適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427 1557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428 090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院

104005386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53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語教師-第104026號通告(ATTCH2 0053994A00_ATTCH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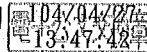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26號

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週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遴薦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部 104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4026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St.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s	
負責人名銜	Lydia Chen 校長 Head of the Chinese School St.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s 314-633-8321 lydia.chen@sllis.org	
擬聘教師數	2 位	
教師資格	1. 具有臺灣幼兒園教師證照 2. 3 年全職幼兒園教師經驗 3. 具有英文口說及書寫能力 4. 具華語教學相關證書尤佳	
聘期起迄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待遇	稅前年薪	25,600 美元，須另繳美國所得稅，約 10%-15%。
	其他待遇	1. 醫療及牙科保險。 (教師須自行負擔約 100 餘美元/月保費) 2. 協助辦理 J1 簽證。 3. 專業教學知能發展及訓練。
	教育部 補助項目	1. 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1,200 元 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480 美元， 3. 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全天幼兒園課程，採全中文教學。上課時間上午 9 點到下午 3 點半。教師工作時間上午 8 點到下午 4 點。	
教學對象	該校幼兒園學生每班約 25 人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請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前，將申請資料(包括申請信、中英文簡歷、英文推薦信 1 封、幼兒園教師證照影本、教學經歷證明、letter of Motivation 等)統整為 1 份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聯絡人：鍾慧小姐，電郵： houlcul@houstoncul.org 該校將對合格申請人進行 SKYPE 視訊訪談。	
備註	1.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始予聘用。 2. 國內現職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3. 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4.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	

0053994A00_ATTCH2.doc

第2頁，共2頁

日期：104 年 4 月 24 日